

机关办公用房消防验收反馈问题整改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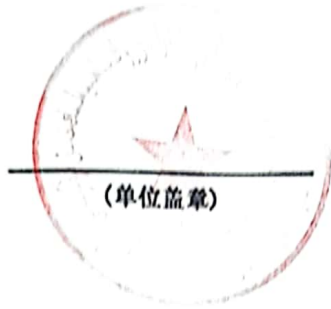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2024 年 8 月 6 日

机关办公用房消防验收
反馈问题整改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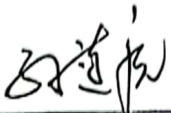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2024年8月6日

复核时间：2024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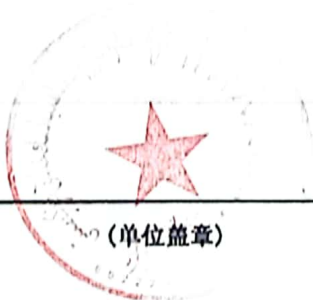


机关办公用房消防验收反馈问题整改项目 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2024年8月6日



机关办公用房消防验收 反馈问题整改项目 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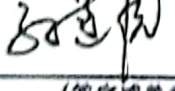
招标控制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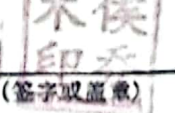
招标控制价 (小写): 2969951.33

(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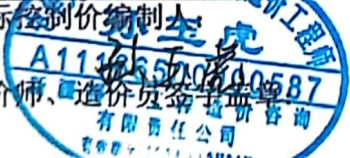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2024年8月6日

复核时间: 2024年8月8日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工程名称	机关办公用房消防验收反馈问题整改项目	建设地址	伊吾县
建设规模	机关办公用房消防维修改造	结构形式	/
批准的概算投资额 (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性质	/
招标控制价: 2969951.33 元; 其中: 1、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 0.00 元; 2、智慧工地费: 0.00 元; 4、规费: 71736.88 元。			
备案提交的资料清单: 1、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预算书); <input type="checkbox"/> 4、有关电子文档: 图形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 5、造价咨询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公章)			
联系人: <u>孙玉兰</u> 	联系电话: <u>13999991126</u> 	2024年8月6日	
招标控制价编制人: <u>孙玉兰</u> 造价工程师: <u>孙玉兰</u> 	B1118856005499 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20日 	2024年8月6日	
建设单位: 我单位对备案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项目法人(签章): <u>孙玉兰</u> 联系人: <u>郭精</u> 联系电话: <u>19990238080</u> 2024年8月12日			
备案资料收讫章:			
备注: 招标控制价备案是根据新建造【2009】4号文件规定,对备案资料进行查验。招标控制价的误差(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由造价咨询企业和承担编制任务的注册执业人员负责。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有权向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机关办公用房消防验收反馈问题整改项目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机关办公用房消防验收反馈问题整改项目

建设单位：伊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设地点：哈密市伊吾县

工程概况：机关办公用房消防维修改造

二、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1、工程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分包范围：无分包工程。

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

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遵守合法、独立、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四、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建设部令第16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3、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

4、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

5、《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新建标【2016】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新建标[2019]4号）。

6、清单计量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相关解释。

7、消耗量定额：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8、估价表：《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年哈密地区单位估价表》；

9、费用定额：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10、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11、新建标[2017]15号文《关于取消32.5等级水泥调整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12、智慧工地费按《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招投标暂控价表》中相应的暂控价计入；建设工程智慧工地费用暂未计入。

13、《自治区关于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期间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新建标[2023]1号）；

14、基准价执行哈密区域2024年6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表除税市场价；

15、《关于建筑工程增加维稳安保费用》的记取执行哈市建字【2017】43号。

五、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

1、工程量：根据发布的清单工程量

2、控制价编制说明

(1) 定额专业

1) 本项目消防工程按消防工程计取（一般计税方式计取上限）

(2) 本工程计日工暂按小工（每天工作10小时）1工日，大工（每天工作10小时）1个工日计入，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签证据实调整。

(3) 本工程除地产材料外，其余均由哈密运至施工现场，地产材料执行2024年6月巴里坤县建设工程地产材料市场价信息表。

(4) 招标控制价中材料单价为除税单价；

(5) 本招标控制价已包含招标文件约定内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事项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自然地理条件：本工程位于哈密市伊吾县。

4、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5、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及要求。

6、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涂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
报价。

9、本工程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工程量的变化调整以业主与承包商签字的合同约定为准，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10、本工程风险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方式执行。

11、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七、本说明只作为控制价的编制说明。

八、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有关事宜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日

